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福輝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福仁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佳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同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4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馥瑄